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武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950號、第139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武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又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。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、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貪圖小利，貿然竊取他人財物，又於犯罪後為脫免罪責，冒名應訊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而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財產價值不高，被害人沈瓊蘭已取回多數遭竊財物，另被告冒名應訊，為警及時發現，被害人黃金山所受之訴追滋擾

尚屬有限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。

2.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態度尚可。

3.被告之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又再犯本案同一罪名之罪，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。

4.被告並未與被害人沈瓊蘭達成和解，但被害人沈瓊蘭除悠遊卡1張外，已取回其餘遭竊財物，被害人沈瓊蘭之損害已經獲得大部分的填補；被害人黃金山表示希望被告能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被告僅表示其在監執行沒有能力賠償，難認被告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。

5.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職業為「工」，非中低收入戶。

(四)定應執行之刑之理由。

1.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執行之刑，對此，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在於「罪責原則」及「特別預防」之考量，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將使行為人淪為「警惕世人」的工具（手段），侵害人性尊嚴（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的本身），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，而經過此一特別之量刑程序，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，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，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為人的刑罰意義，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刑罰經濟原則，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，更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此外，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，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，並不違反「雙重評價禁止」，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的不同，在決定宣告刑時，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，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刑度，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，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量，行為人的人格罪責，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，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，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罪特質，總和的累加觀察，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

敵對意思，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。

2.因而斟酌本案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、被告為脫免竊盜罪責而冒名偽造署押之關連性，被告竊得財物價值非鉅、被害人已經取回大多數之財物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

(一)如附表所示被告偽造之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所竊得之悠遊卡1張，並未依法實際發還給被害人，被害人於警詢時表示此物並沒有價值，本院考量悠遊卡價值低廉，執行成本將遠高於追徵之利益，且沒收該物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，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
02 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。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文件名稱	偽造署押/數量
1	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111年7月13日調查筆錄	「黃金山」5枚
2	查獲物品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查獲被告翻拍照片	「黃金山」12枚

06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950號、第13
07 996號起訴書1份。